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157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

　　彭啟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崇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雖出具民事委任狀委任謝勝偉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然上開委任狀之受任人處並無謝勝偉之簽名或蓋章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則本件原告委任謝勝偉部分不合法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